

## 妨害国(边)境管理案侦办量同比上升139%

本报北京1月27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国家移民管理局今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国家移民管理机构去年共侦办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1.96万起,抓获涉案人员9.85万人,其中采取刑事拘留5.01万人,给予行政处罚4.84万人,同比分别上升139%、256%、265%、247%,平均每天侦破案件50余起,抓获涉案人员200多人。

发布会通报,国家移民管理机构2021年依法查处“三非”外国人7.9万人,对其中4.4万人执行遣送出境,遣返比例同比上升21%,平均每天遣返100多人。全年缴获各类毒品10.38吨,易制毒化学品628.26吨;查获各

类枪支2598支;查缴走私物品案值3.76亿元。

过去一年,国家移民管理机构一体推进维护正常出入境秩序,防范境外疫情输入、服务保障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保障中外交流交往安全有序,全年累计查验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14094万架(次、艘、辆)次。

2021年,全国移民管理系统557个集体和个人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和省部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公安楷模”柳永清和四川省阿坝州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云南独龙江边境派出所等一批先进典型,蔡晓东等7名同志牺牲殉职,49名同志因公负伤,用鲜血和生命践行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为确保春运旅客安全出行,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加强一线警力,开展列车巡查。图为乘警向旅客讲解旅途防盗常识。 本报通讯员 贺瑞明 摄

##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不断向纵深发展

上接第一版 日前召开的2022年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暨纪检工作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机关党建工作作出具体部署。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暨纪检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作风保障。

会议强调,2021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暨纪检工作会议要求,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级法院持续加强政治建设,筑牢夯实政治忠诚,大力整治顽瘴痼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

查干警违纪违法问题,多措并举强化监督,切实推进审判权力规范运行,推动新风正气不断充盈,长效机制逐步健全,司法作风不断改进,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腐败犯罪,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各级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统一法律适用

上接第一版 当前,要适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新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始终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将统一法律适用工作作为重大改革任务进一步向纵深推进,确保严格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会议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抓好关键环节,全面推进统一法律适用工作。要充分发挥统一法律适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在加强司法解释、案例指导等工作同时,以裁判要旨梳理提炼、“点对点”具体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线上统一法律适用平台三项工作为主体,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内外结合、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法律适用问题解决体系。要加强对裁判要旨的选取环节,发布程序,系统运用等问题的研究,及时出台,发布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方便广大法官和人民群众了解、掌握和运用。要建立健全法律适用问题发现机制,优先研究解决反映集中、具有典型性的问题,及时统一裁判规则和标准。要加强全国法院

## 严格公正司法

统一法律适用平台建设,强化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工作,为审判实践提供有力规范指导。

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各类主体积极作用,形成统一法律适用的合力。要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的作用,推进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与审委会的有效衔接。要严格落实院庭长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的监督管理职责,健全规范院庭长监督管理机制,紧盯“四类案件”,确保严格公正司法。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承办法官、合议庭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的主体责任,要有效发挥专业法官会议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的重要作用,在充分讨论基础上,切实明确裁判规则,统一裁判尺度。

最高法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贺荣主持会议。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世忠宣读《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深入推进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分工方案》和《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要旨梳理提炼工作方案》。

想腐一体推进的战略目标,张军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提出抓落实的要求:

不敢腐——要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系统腐败问题,让不知耻、不收敛违纪腐败的人付出代价,让尚有侥幸心理的认清形势,不存幻想,真正做到心存敬畏不敢腐。

不能腐——检察工作各条线都要加强制度建设,既要实践中不断健全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更要狠抓制度落实,持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越往后越严”抓实“三个规定”月报告月通报、追责问责机制,持续抓好检察官队伍教育整顿建章立制的规章制度落地落实,做到制度完善不能腐。

不想腐——要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牢记初心使命,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入心去,往实里做,特别是关键少数要带头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做到不想腐。

# 把握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八大辩证关系

江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张鸿星

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显著的历史性成效,成为最得人心的大事之一。为顺应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需要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党中央明确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重大政治任务,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也是对我们政治、思想、行动自觉的重要检验。面对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这一项长期而艰巨的重大任务,需要我们着力处理好八大辩证关系。

**第一,经验固化与长效机制的关系。**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打赢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探索积累了不少成功经验,这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形成五级党政主要领导带头抓、省市县联动、各部门衔接的工作格局;坚持精准打击、打深打透,始终保持强大攻势;坚持依法严惩,依法办案,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坚持深挖彻查、除恶务尽,持续深入推进“打伞破网”;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坚持严管厚爱、攻坚克难,推动精准解决难点问题,持续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汇聚起人民战争的强大力量。对此,很有必要进行全面梳理、提炼、归纳,上升到理论层面,将其固化下来、坚持下去,形成长效机制。当务之急,要健全持续推进的组织领导保障等机制,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实现常态化运行。要完善防范整治、举报奖励、依法惩处等机制,始终保持打击高压态势,健全全督督督办、考核评价等机制,不断优化抓黑除恶、抓推进的举措,促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第二,成果深化与源头治理的关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事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工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各地各部门协同推进,全面发起了一场惩治黑恶势力的整体战、歼灭战、攻坚战,打掉了一批作恶多年的黑恶犯罪团伙,查处了一批涉黑涉恶腐败分子和“保护伞”,破解了一批社会治理难题,推动社会治安环境显著改善,党风政风社会风气明显好转,基层基础全面夯实,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这些成果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必须巩固好、深化好,决不能因此骄傲自满、松劲歇脚、停止不前,而是要抓住源头治理不放,加强动态管理、刚性约束、协调联动,推动监督管理精准化、规范化,不断向纵深推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的新变化新趋势,及时发现乱生恶的动向、恶变黑的信号,做到打早打小。要深化行业领域整治,着力解决社会治理缺位、行业监管不力等问题,实现全链条精准高效治理。要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快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实体化运行、开放共享的基层治理平台,让黑恶势力在城乡无处生根、无所遁形。

**第三,战术细化与战略谋局的关系。**黑恶势力的斗争不是一项一劳永逸的工作,而是一项长期工作,必须处理好当前和长远、统筹好战术和战略,将近期效果、中期效果、长期效果相衔接。一方面,我们要从战术层面、细微之处入手,创新方法手段,科学应对变化。要健全落实省市县举报线索核查三级联动机制,持之以恒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对潜藏蛰伏、变色变异的黑恶势力穷追猛打,对敲诈勒索、欺行霸市、暴力抗法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露头就打。要持续巩固行业领域整治成果,以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为牵引,带动其他行业领域整治扎实开展,从根本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一方面,我们要注重研究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当前有成效、长远可持续的事要敢去做,当前不见效、长远打基础的事也要全力以赴,不仅要努力实现一时之效,更要求得长远之效。要用好调查研究这一传家宝,摸实情、出实招、求实效。要坚持常态调度,实现长效措施具体化、具体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责任化、责任落实高效化,要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各部门既履行主责主业,又加强协同配合,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

**第四,整体强化与重点攻坚的关系。**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既要把握“整体”也要突出重点,而这“整体”是包含“重点”的“整体”,把握“重点”是“整体”中的“重点”。我们要在提升整体能力上下功夫,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力有效推进。要确保各级特别是省市县两级具备数量充足、配备精良、业务过硬的专业队伍常态化开展工作。特别是各级公安机关要依托现有力量设立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专门队伍和情报线索处置平台,配备充足专业力量,要充实扫黑除恶专家库,通过印发典型案例汇编、分级分类开展培训等方式,加强法律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要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加强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与此同时,我们要在重点任务上强攻坚,以局部突破带动全局推进。当务之急,要紧盯追捕境外逃犯不放松,力争尽快将境外逃犯缉捕归案。要紧盯涉案财产清缴不放松,既要全面查控黑财,也要对已查扣的涉案财产准

确甄别认定,依法处置,确保不留后遗症。要紧盯打击新型网络犯罪不放松,一体推进乱案整治,机制健全、日常监管,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多发高发态势。

**第五,举措优化与创新突破的关系。**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黑恶势力心存畏惧,不敢嚣张,开始改变策略,改头换面、乔装打扮,涂起保护色。我们要增强政治敏锐性,擦亮眼睛,认清黑恶势力的复杂多变性和伪装面目,以有效举措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决扫除黑恶势力。要完善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法院“四分四统”审判法、公安机关“增设黑恶案件法制审核专班、向专案组派驻法制员”等举措,确保案件办理质效统一。要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完善公安与纪检监察“双专班”办案模式,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违纪违法犯罪问题。要健全落实“四书一画”机制,强化刚性约束,推动行业领域日常监管落到实处。在此基础上,我们要充分尊重地方首创精神,鼓励围绕案件侦办、命网清除、组织建设、行业治理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不断创新有效举措,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支持。要注重以系统思维和方式开展工作,认真梳理、系统集成有效举措,在点上升华,在面上推开。要采取召开成果交流会等方式,推动互学互鉴,着力形成更多立得住、行得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第六,效应转化与拓展升华的关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胜利,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伟力,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充分显示了我国社会治理体系的强大效能,充分展示了新时代人民战争的磅礴力量,充分展现了政法队伍的良好形象。我们要认真做好效应转化,推动整体成效不断拓展升华。要拓展维护安全稳定实效,提升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源头防控,有效化解的整体水平和效能,坚决打好风险防控主动仗、攻坚战,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要拓展深化为民服务实效,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政法主责主业,提供更多优质政法公共产品,真正做到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就抓住什么、推进什么,以实际行动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要拓展服务经济发展实效,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拓展政法队伍建设实效,一以贯之强化政治建设,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推动全

面从严管党治警向纵深发展,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过硬政法铁军。

**第七,后劲实化与合力支撑的关系。**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朝着正确方向蹄疾步稳推进,不断取得新的战果,必须在强化支撑保障上持续发力。一方面,我们要强化后劲保障力,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提供强有力支撑。要统筹安排扫黑除恶斗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做好保障工作。要在鼓舞斗志上持续发力,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对不敢打、不真打、不深打的后进地方重点通报督办。要探索智能管控体系,探索构建智能化决策管理体系,推动扫黑除恶斗争特别是源头治理工作有关要素智能汇聚、智慧分析、智判决策,使工作更智慧、更精细、更高效。一方面,我们要强化整体支撑力,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纵深发展。要深化党委统一领导、领导小组牵头抓总、成员单位协同并进、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提升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和综合实效。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坚持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新途径新办法,把扫黑除恶斗争成效评判权交给老百姓,持续打好扫黑除恶斗争的人民战争。要及时推出在扫黑除恶斗争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让人民群众为奋战在扫黑除恶一线的个人点赞。

**第八,适应变化与良性循环的关系。**历史和现实一再告诉我们,一定要有与黑恶势力长期斗争的思想准备。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常态化,一些黑恶势力的潜藏越来越深,与“保护伞”的勾连越来越隐蔽,向网络领域的延伸越来越迅速,犯罪手法也越来越狡猾,呈现出从地上到地下、从公开到隐蔽、从现实到虚拟的特征,更加具有隐蔽性、隐蔽性、虚拟性,及时发现、尽早打击、深挖彻查的难度倍增。这就要求我们在思想认识、打击手段、防范措施、协调机制、法律适用等方面都要不断调整,做到精准知变、适变、应变。当前,要以反有组织犯罪法颁布实施为契机,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同仇敌忾、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要完善落实黑恶违法犯罪研判预警机制,对黑恶违法犯罪发展趋势作出分析与预测,视情发布预警,统筹安排打击和防范工作,做到露头就打。要持续建强扫黑除恶队伍,健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的能力素质能力培养机制,切实提升履职本领,特别是要强化对“网上扫黑除恶斗争”的研究,形成完善的斗争策略,形成网上网下一体化打防管控的良好局面。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曹双春

# 桐庐迭代升级“共享法庭”

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提供法治保障

## 城市社会治理创新之路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董法

等特色产业,努力将司法服务的触角通过特设“共享法庭”延伸到服务产业发展、服务共同富裕上来。

与辖区乡镇人民政府,产业主管部门对接,各方对特设“共享法庭”建设均投入很大热情,多个部门联合起草工作规程,确定了庭务主任、联系法官等。

2022年1月19日,在桐庐县首批示范“共享法庭”、首批特设“共享法庭”集中授牌活动中,桐庐县一次揭牌8家特设“共享法庭”,其中,围绕桐庐县的针织、制笔、快递、旅游等特色产业,设立中国围巾城、制笔协会、快递物流、旅游协会4家“共享法庭”,针对矛盾纠纷多发领域,设立婚姻家事、物业纠纷、金融纠纷、交通事故4家“共享法庭”。

以中国围巾城“共享法庭”为例,工作规程明确了庭务主任、联系法官,确定了固定联络、联合调处、坐诊巡诊“三大工作机制”,对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矛盾纠纷,庭务主任和联系法官将及时介入、联合调处,实现既能将企业风险化解在萌芽又避免进入法院诉讼的“双赢”效果。

## 助力乡村振兴

自浙江省委部署开展“共享法庭”建设以来,桐庐县迅速行动,乘势而上,起草了全面深化“四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高质量推进“共享法庭”建设实施方案,同时配套桐庐县“共享法庭”建设标准、工作职责、调解规程,建设运行指数4项机制,全面深化“四治融合”的创新发展之路。

坐落于桐庐县富春江畔的芦茨村,美景如画,吸引无数游客前来。

一首“善治芦茨版”(Mojito)在芦茨村流传,唱出了芦茨村以“法治乡村”建设为抓手,注重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推进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的生动

实践。

歌中提到的“芦茨红”,指的是桐庐县法院与县文广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共同指导村委会成立的“芦茨红调委会”,调解员大多数是民宿业代表,用调解员的话说,芦茨“共享法庭”在日常调解工作中“太重要了”。

芦茨村党总支书记、村主任方祖春说:“遇到一些疑难民纠纷,通过‘共享法庭’可以随时随地联系法官提供调解指导,由法官帮忙‘捋一捋’,调解过程变得更加顺畅。”“共享法庭”还为我们开展专门的调解技能培训,提升了我们的调解水平。”

2021年以来,芦茨“共享法庭”已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62件,实现旅游纠纷无讼无访,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 助力数字便民

2021年11月25日晚,桐庐法院在我山畚族乡山村举办“百家共享法庭”数说新村夜话”活动,深受村民欢迎。

我山村党总支书记李志炎感慨道:“以前总觉得去法院打官司特别麻烦,今晚与法官深入交流后才才知道,解决矛盾纠纷线上操作一次不用跑,不会操作,村里‘共享法庭’联络员也可以教我们。”

2021年11月,桐庐县法院联合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共同开展这项活动,通过“新村夜话”载体,将数字化改革、智慧法院成果送到群众家门口,依托设在全县203个村社的“共享法庭”开展巡回审理,法律沙龙等法治主题的“新村夜话”,将巡回法庭、法律讲堂等送到群众家门口,让群众共享“数字红利”。

据了解,桐庐法院将在持续做优镇街、村社“共享法庭”六大功能基础上,按照8家特设“共享法庭”工作规程开展各项工作,让桐庐“共享法庭”在专业服务到位的基础上,能够享有烟火气、沾着泥土味,服务到人民群众心坎上,延伸到地方企业需要处、融入到基层治理最末端。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曹双春

# 常德法院着力推动企业提升法律效能

近日,湖南常德经营一家小型公司的朱先生在认真研讨一份资料,并不时标记下重要信息。这份资料是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出台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提示50条》,用以帮助企业识别、规避、控制和化解一些容易出现的法律风险。对于像朱先生经营的小型公司来说,存在的法务意识和法律资源配置薄弱的问题,上述资料可谓清晰明了的风险防控提示恰如雪中送炭。

这份《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提示50条》共涉及7方面内容,涵盖企业订立合同、合同履行、公司治理、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涉外贸易交往、权利救济的各个方面,在一定程度上能有效提高企业防范经营风险的能力,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一定的司法保障,也为更好地构建起全市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带来新契机。

经营出口贸易的李某也从《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提示50条》中受益。疫情之下,李某与国外一家公司签署一份采购合同。在此之前,她对《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提示50条》中涉及的“建议尽量选择适用我国法律或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防止不可预知的法律风险”法律条款印象深刻。因此,她特意找到专业的对外贸易律所,咨询了交易方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并聘请律师全程对接,规避了付款后可能出现的交货问题。

近年来,常德两级法院围绕“服务企业,助推经济发展环境优化”主题,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妥善处理涉企经济纠纷,及时兑现企业胜诉权益,取得明显实效。2017年以来,常德两级法院共受理涉企案件58457件,审结56107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95%。常德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验入选《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1》,向全国推介。